

##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第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12.09.1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2.10.17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2.2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內容未修正 (略)。	第一條 內容未修正 (略)。	未修正。
第二條 內容未修正 (略)	第二條 內容未修正 (略)	未修正。
第三條 內容未修正 (略)	第三條 內容未修正 (略)	未修正。
第四條 內容未修正 (略)	第四條 內容未修正 (略)	未修正。
第五條 內容未修正 (略)	第五條 內容未修正 (略)	未修正。
第六條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一、經校教師評審委員複審，評鑑未達標準者，次年起不予晉級加薪，並得視情況作如下處置：授課時數不得超鐘點、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二、評鑑未達標準者，系（所）應依下列程序啟動輔導機制： （一）由系（所）通知評鑑未達標準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 （二）系（所）將上述教師所提書面理由，提系（所）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三、評鑑未達標準者，應於二年內就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受評標準如下： （一）於第四年再度受評者： 1.應就其過去四年之研究、教學、服務表現再度受評，通過標準為總分 75 分以上且研究至少得 25 分；教學至少得到 20 分；服務暨輔導至少得到 13.3 分。 2.若此次受評仍未通過， <u>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符合資遣要件予以資遣為宜者外，如屬連續二次評鑑未達標準之項目均有二項以上或連續三次評鑑相同項目均未達標準者，視為其行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u> ，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二）於第五年再度受評者：	第六條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一、經校教師評審委員複審，評鑑未達標準者，次年起不予晉級加薪，並得視情況作如下處置：授課時數不得超鐘點、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二、評鑑未達標準者，系（所）應依下列程序啟動輔導機制： （一）由系（所）通知評鑑未達標準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 （二）系（所）將上述教師所提書面理由，提系（所）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三、評鑑未達標準者，應於二年內就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受評標準如下： （一）於第四年再度受評者： 1.應就其過去四年之研究、教學、服務表現再度受評，通過標準為總分 75 分以上且研究至少得 25 分；教學至少得到 20 分；服務暨輔導至少得到 13.3 分。 2.若此次受評仍未通過， <u>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u> ，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其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u>如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資遣。</u> （二）於第五年再度受評者：	1. 依本校母法修正，明定評鑑未達標準，違反聘約重大情形樣態，增列：連續二次評鑑未達標準之項目均有二項以上或連續三次評鑑相同項目均未達標準者。

<p>1.應就其過去五年之研究、教學、服務表現再度受評，通過標準為總分85分以上且研究至少得30分；教學至少得到20分；服務暨輔導至少得到16.7分。</p> <p>2.若此次受評仍未通過，<u>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符合資遣要件予以資遣為宜者外，如屬連續二次評鑑未達標準之項目均有二項以上或連續三次評鑑相同項目均未達標準者，視為其行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u>，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四、<u>連續評鑑未通過，但其行為尚未符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不予續聘者，得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依其情節輕重，逕依本校評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加重處置。</u></p>	<p>1. 應就其過去五年之研究、教學、服務表現再度受評，通過標準為總分85分以上且研究至少得30分；教學至少得到20分；服務暨輔導至少得到16.7分。</p> <p>2. 若此次受評仍未通過，<u>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u>，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其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u>如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資遣。</u></p>	<p>2. 依本校母法修正，明定評鑑未達標準，違反聘約重大情形樣態，增列：連續二次評鑑未達標準之項目均有二項以上或連續三次評鑑相同項目均未達標準者。</p> <p>3. 增列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評鑑未通過之處置措施，依前該規定加重處分。</p>
<p>第七條 內容未修正（略）</p>	<p>第七條 內容未修正（略）</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內容未修正（略）</p>	<p>第八條 內容未修正（略）</p>	<p>未修正。</p>

#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96.09.18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  
96.11.15 96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院教評聯席會議通過  
97.03.19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98.06.09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8.06.25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0.14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8.10.22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9.03.11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9.04.15 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02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9.11.02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12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09.25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11.02 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13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108.12.0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3.25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110.02.25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0.04.21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6.2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111.10.06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1.10.25 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1.23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112.09.14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2.10.17 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2.27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暨輔導水準，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與各分項最低分數標準按照「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其中各分項之分數計算方式依下列三款規定：

一、教學項目：得分標準依本校辦法第四條規定。

二、研究項目：

- (一) 發表於 SCIE 論文【主要貢獻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惟單篇文章僅認列一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30 分。發表 TSSCI, SSCI 論文【主要貢獻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惟單篇文章僅認列一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4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即  $40/(n+1)$ 、或  $30/(n+1)$ )。
- (二) 其他國內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主要貢獻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惟單篇文章僅認列一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1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即  $10/(n+1)$ )。
- (三) 參與國科會、國家衛生研究院、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金額 30 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可獲 5 分；共同主持人每一計畫可獲 2 分，共同主持人身份三年最多可得 6 分。
- (四) 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以外文發表之論文一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5 分；其他學術會議論文一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2 分。學術會議論文三年最多可得 10 分。
- (五) 專利或其他專著之計點，由各系（所及中心）依專業認定之。專利或其他專著三年最多可得 10 分

備註：

(i)本細則中對發表期刊之認定為：於受評期間已刊登（含已接受）或於受評期

間投稿並於院教評會議前已刊登（含已接受）。

(ii) (一) (二) 中的期刊，須具有嚴格審查制度，惟系教評會得明列不接受期刊，經院教評會審議後，該期刊文章不列入研究點數。

(iii) 研究成果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者，始得計入點數。

### 三、服務暨輔導項目：

#### (一) 服務

1. 服務滿 1 年，每學年核給 1 分。
2. 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核給 10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核給 4 分。
3. 擔任本校各校、院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核給 1 至 2 分。
4. 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核給 1 分。
5. 配合系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 (二) 輔導

1. 受評期間曾獲校優良導師，核給 10 分；曾獲院優良導師，核給 5 分。
2. 擔任導師，每學年核給 1 分。
3. 在校內外輔導學生參與社會服務、服務學習及實習等相關活動，每學年核給 1 分。
4. 參與本校或院系舉辦之各項師生身心輔導、學習輔導或職涯輔導等相關活動，每學年核給 1 分。
5. 擔任系學會或校內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1 分。
6. 其他輔導工作，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第三條 本評鑑作業每學年進行 1 次，其程序如下：

一、受評人：於前一次受評滿三年後之下一學年初，填寫「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送交系（所）進行資料之初步檢核。

二、系（所）：

- (一) 於每學期初調查系所教師應受評鑑之狀況，通知應受評教師進行資料之填寫。
- (二) 召開系（所）教評會，對受評人送審表格進行資料之檢核與初評。
- (三) 填寫「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系所彙整表」，連同受評教師資料，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送院。

三、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完成初審後，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四條 本院新聘助理教授及於 111 學年度以後新聘講師，在其到職後六年內，得免接受評鑑，並依本校辦法第十條規定於各項期限內辦理申請及通過升等。

第五條 首次評鑑未達標準者，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責成院內資深教師或教師社群諮商輔導之。

第六條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一、經校教師評審委員複審，評鑑未達標準者，次年起不予晉級加薪，並得視情況作如下處置：授課時數不得超鐘點、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二、評鑑未達標準者，系（所）應依下列程序啟動輔導機制：

- (一) 由系（所）通知評鑑未達標準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
- (二) 系（所）將上述教師所提書面理由，提系（所）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三、評鑑未達標準者，應於二年內就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受評標準如下：

(一) 於第四年再度受評者：

1. 應就其過去四年之研究、教學、服務表現再度受評，通過標準為總分 75 分以上且研究至少得 25 分；教學至少得到 20 分；服務暨輔導至少得到 13.3 分。
2. 若此次受評仍未通過，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符合資遣要件予以資遣為宜者外，如屬連續二次評鑑未達標準之項目均

有二項以上或連續三次評鑑相同項目均未達標準者，視為其行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二) 於第五年再度受評者：

1. 應就其過去五年之研究、教學、服務表現再度受評，通過標準為總分 85 分以上且研究至少得 30 分；教學至少得到 20 分；服務暨輔導至少得到 16.7 分。
2. 若此次受評仍未通過，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符合資遣要件予以資遣為宜者外，如屬連續二次評鑑未達標準之項目均有二項以上或連續三次評鑑相同項目均未達標準者，視為其行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四、連續評鑑未通過，但其行為尚未符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不予續聘者，得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依其情節輕重，逕依本校評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加重處置。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